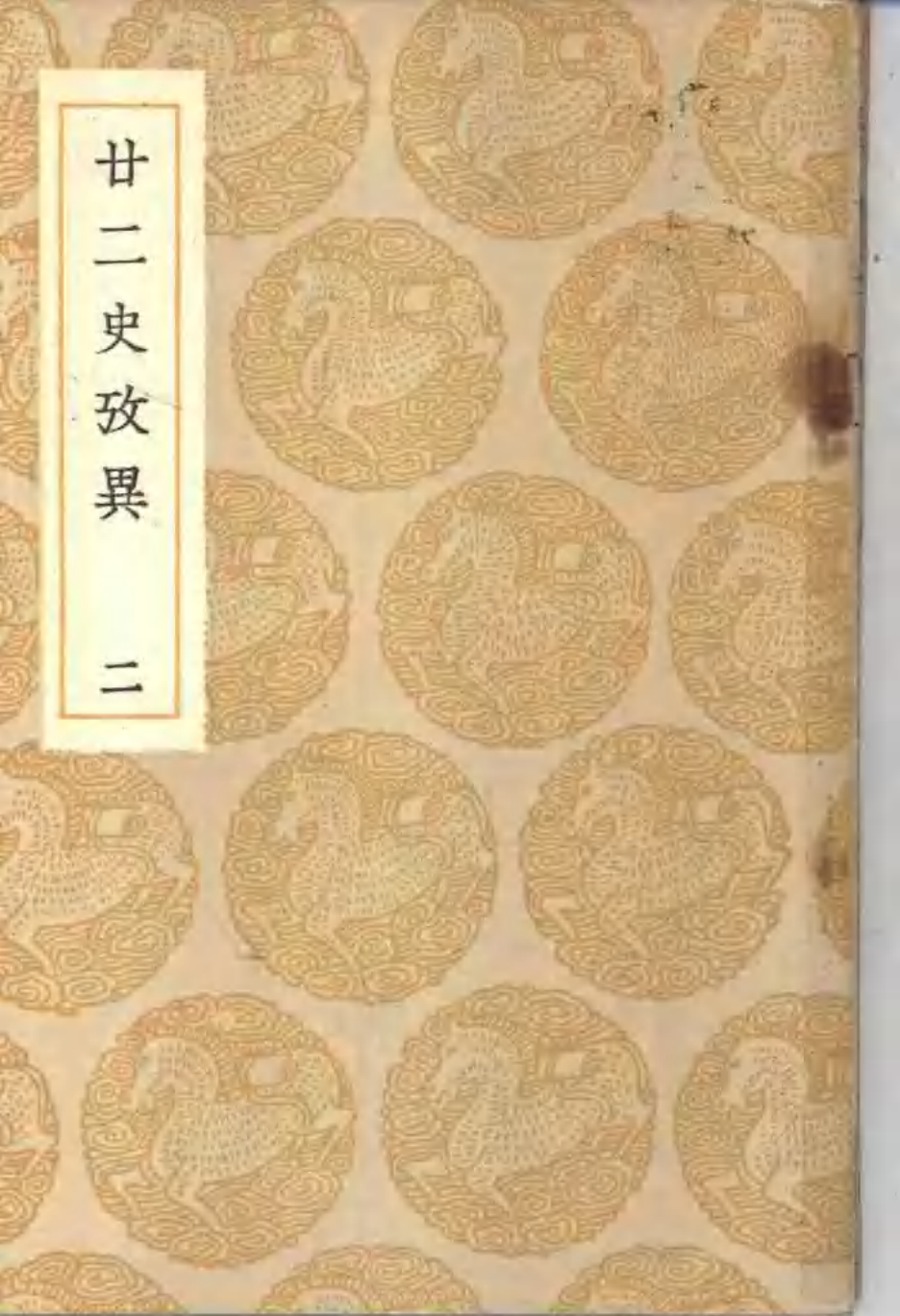


廿二史攷異
二



廿二史劄記

(二)



廿二史考異卷七

漢書二

律麻志上

徵、祉也。徵、祉聲相近，故徵有祉音。
林、君也。釋詁文。

應鍾言陰氣應亡射，該臧萬物，而雜陽閔種也。孟康曰：陰雜陽氣臧寒，爲萬物作種也。按：應鍾，十月之律，於消息爲純陰卦，而八卦之位，乾在十月，是爲陰雜陽氣也。坤之上六云：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，而文言傳以爲天地之雜。莊氏謂上六之爻，兼有天地雜氣，故血有天地之色。

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，忖爲十八，易十有八變之象也。孟康曰：忖，度也。度其義有十八也。黃鐘，俞銖兩鈞，斤石凡七，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。按：孟說非也。鈞，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，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，得一十有八，合於易之十八變而成卦也。

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至于元封七年，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，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，日月在建星，太歲在子。按：太初元年，太歲在丙子。東漢以後，術家不知太歲有超辰之法，上溯

太初之元以爲丁丑。非太初本法也。其云闕逢攝提格之歲者。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。歲陰與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。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。秦漢之間。多以歲陰紀歲。淮南子言。太陰在寅。名曰攝提格。史記貨殖傳。太陰在卯之類是也。東漢始專用太歲。而去其超辰之法。故於此文多不了了。唐一行日度議云。漢太初元起丁丑。推而上之。不值甲寅。猶以日月五緯。復得上元本星度。故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。而實非甲寅。此亦強作解事語。觀太初詔書。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。安得云實非甲寅乎。劉敞云。十七歲當作十一歲。此亦妄說。二劉於推步本無所解。宋子京所引景本。亦無一不誤。今不復辨也。

又妄言太初麻虧四分日之三。去小餘七百五十分。按黃帝六家之術。太略皆與四分同。四分以九百四十爲日法。九百四十之七百五。正四分之三也。則壽王術日法亦同四分矣。

參閏法爲周至。以乘月法。以減中法而約之。則六劫之數。爲一月之閏法。其餘七分。此論中月相求之

理也。周至五十七以乘月法。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。與中法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相減。餘四千一百

八十六。是爲一月之閏法。蓋中法以滿元法。四千六百一十七爲一日。置中法以元法除之。得三十日又四

周至乘月法。則亦以滿元法爲一日。置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元法除之。得二十九日又四

相減之餘。卽中多於朔之數。而爲一月之閏分也。六劫當作七劫。置四千一百八十六數。以通法除之。

得七而通法又卽一劫之數。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再劫兩之數也。則一月之閏法爲七劫之數矣。歲數則通法五百九十八者一劫之數也。

有閏餘十九分之七。析之則每月有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。

易九扈曰。初入元百六。陽九。次三百七十四。陰九。孟康曰。易傳也。所謂陽九之扈。百六之會也。按九扈

當作无妄。易雜卦傳无妄災也。京房說无妄。以爲大旱之卦。萬物皆死。無所復望。應劭云。天必先雲而後雷。雷而後雨。今無雲而雷。无妄者。无所望也。萬物無所望於天。災異之最大者也。漢儒引伸其義。故有陽九陰九經歲災歲之說。此亦緯書之類。孟康以爲易傳。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。谷永傳。遭无妄之卦運。直百六之災。阨。論衡明零篇云。災變大抵有二。有政治之災。有無妄之變。德鄴政得。災猶至者。無妄也。德衰政失。變應來者。政治也。又云。無妄之氣。歷世時至。又云。非常之變。無妄之氣。間而至也。水氣間堯。旱氣間湯。桀國篇云。建初孟年。無妄氣至。須頌篇云。成湯加成。宣王言宣。無妄之災。不能勵政。寒溫篇云。按易無妄之應。水旱之至。自有期節。三國志注。公孫淵上孫權表。伏惟遭天地反易。遇無妄之運。劉涓子注吳都賦。引漢書此條。正作易无妄。可證魏晉時本尙未誤。李善注文選。屢引此文。並作陽九扈。則唐時已譌。不始於近代矣。无妄譌爲九扈。蓋字形相涉。或并改易爲易。以傳會陽九之文。不知水旱之災。陽不必九。九不獨陽也。

凡十二次。日至其初爲節。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。斗建上當有爲中二字。蔡邕月令章句。周天三百

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分爲十二次，日至其初爲節，至其中爲中氣。

孟仲季迭用事，爲統首。寅申己亥爲四孟，子午卯酉爲四仲，丑未辰戌爲四季。故甲申曰孟統，甲子曰仲統，甲辰曰季統。淮南天文訓：木生於亥，壯於卯，死於未，火生於寅，壯於午，死於戌，金生於巳，壯於酉，死於丑，水生於申，壯於子，死於辰。孟仲季之序，蓋因於此。

律歷志下

積中七，中餘千七百一十八。當云積中十。

東九西七，乘歲數，并九七爲法，得一金水晨夕歲數。金水晨見伏在東方，夕見伏在西方，約其率，則晨見十六分之九，夕見十六分之七，故以十六爲總法，以九乘歲數，十六除之，得晨歲數，七乘歲數，十六除之，得夕歲數也。

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，劉敞曰：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，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。今作壹見字，疑後人妄改之。按：木土火稱一見者，以見統伏也。今水稱一復者，以復該晨夕也。上文見中法下，分注見數復數，其義已明。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，劉氏俱未檢照，輒疑後人妄改，甚違蓋闕之義。

日行四十六分度四十三，四十三當作三十三。

日行三分度一，六日而伏，三分當作二分。

壹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。劉敞曰：此又妄改爲壹復，自是通計晨夕見伏之日分也。說見上。

百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。土星伏三十七日有奇，上百字衍。

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分，下分字衍。

十七日順疾，十字衍。

說元法除之餘不盈統者，統當作元。

以章月乘人統歲數，人當作入。

以十二乘閏餘，加十得一，加十當作加七。

以算餘乘人統歲數，算當作策，人當作人。

求八節，加大餘四十五，小餘千一百。林文炳曰：當作小餘千一十。林說是。

求二十四氣，三其小餘，加大餘十五，小餘千一十。林文炳曰：當云加大餘十五，三分其小餘千一十。按。

林說非也。千一十之數，三分之，則有畸零，不可入算，故三倍其小餘。本以統法爲日法，今以元法爲日法也。上云千一十者，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餘，此云千一十者，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餘。

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。部疑節之譌。

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。其當作天。

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法也。下法字衍。

不盈者名曰月中餘。中字衍。

中次至日數次以次初數。中次之次當作以。

加後餘於中餘。後下當有中字。

數如法則見中也。數下當有除字。則下當有後字。

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。次下當有日字。

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。月下當有日字。

以六十除餘積次。餘字衍。

算盡之外則太歲月也。日字誤。當云太歲所在。

六物者歲時數日月星辰也。數字衍。

斗二十六。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。費逵云太初麻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。姜岌云三統以

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。蓋周天以牽牛起算。終於南斗二十六度。所有零分。歸於

斗度之末，故曰斗分。此斗分字當是分注，後人傳寫失之。

北九十八度。此下亦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。

四分上元至伐桀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。按，四分之術，至後漢始行。今劉子駿三統術亦著其說。

則西京已有之矣。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，亦與四分同。

壬辰，晨星始見。師古曰：晨，古晨字也。其字從臼，臼音居玉切。按，說文：晨，晨二字有別，晨夕字，从臼，晨爲

房星，从晶，當作晨，或作晨，省文也。此晨星者，水星也，亦从臼。

丙午還師，還當作逮。

世家：煬公卽位十六年。汲古閣本作六十年，是也。史記魯世家：煬公六年卒，六下亦脫十字。

是歲，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。按，自上元盡僖公五年，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。凡言

距算者，皆外所求，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。

王莽居攝，盜襲帝位。自此以下，皆班氏所增入。非劉歆本文。上文初元元年距建武七十六歲，亦班氏

增人也。

改元曰建武，歲在鶉尾之張度。按，光武建武元年，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。滿歲星歲數去

之，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，以百四十五乘之，得二十二萬六千五十五，滿百四十四而一，得積次一千

五百六十九。次餘百以十二除積次，餘數九，從星紀起算外，則歲在壽星也。又以六十除積次，餘數亦九，從丙子起算外，則太歲在乙酉也。志云：歲在鶉尾之張度者，蓋以太初元年歲在星紀，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，未盈超辰之限，故約略計之，以爲當在鶉尾耳。若以密率求之，則太初改元，歲星在婺女六度，已是星紀之末，歲星每年多行一分，至太始二年，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，即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。王莽傳：建國五年，歲在壽星。倉龍癸酉八年，歲躔星紀。天鳳七年，歲在大梁。倉龍庚辰，鹹明年，歲在寶沈。倉龍辛巳，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，正當在壽星之次，此實算也。翼奉以元帝初元二年上封事，云：今年太陰建於甲戌，此太陰即謂太歲。

禮樂志

後董仲舒對策言：王者欲有所爲，宜求其端於天。按：仲舒對策已見本傳，而志復載其文至四百言。王吉疏已見本傳，而志復載其文至百五十餘言。司馬遷言李陵事已見遷傳，而陵傳又載其文百五十言。元帝初元二年地震下詔已見本傳，而翼奉傳又載其全文。

涕愈甚而無益。俞古愈字。

是故纖微焦瘁之音作。注：瘁一作衰。樂記作志微噤殺之音。鄭氏解志微爲意細，似曲。當依此文作纖。纖與識字形相涉，而志又識之古文，遂譌爲志耳。衰殺聲相近，較之瘁字爲長。

以營亂富貴之耳目。營與焚通。營亂猶惑亂也。師古訓回繞。似非。

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轡路龍鱗。更定詩曰涓選休成。按志云奏罷者謂去轡路句。改爲涓選休成也。下章云奏罷黼黻周張。更定詩曰肅在舊典。亦謂去黼黻句。改爲肅若舊典也。郊祀志成帝初卽位。丞相衡等奏定南北郊。又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。石壇仙人祠瘞轡路駉駒寓龍馬。不能得其象於古。宜皆勿修。故更去轡路龍鱗。黼黻周張二語。其餘仍用舊文也。監本以涓選休成句屬天地章。以肅若舊典句屬日出入章。此誤之甚者。然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。天地竝況。證天地合祭之說。則北宋本已誤矣。

刑法志

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。按公卿表。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。太尉周勃爲右丞相。八月勃免。平獨爲丞相。二年十月丞相平薨。十一月勃復爲丞相。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。非二年也。文帝紀元年十二月除收帑相坐律。正平勃並相之時。志云二年誤。

食貨志上

燧木爲末。宋祁曰。燧木當爲槩木。按說文。燧。屈申木也。槩。字說文不收。當以燧爲正。史漢多古字。率爲校書人妄改。子京猶不免爾。何況餘子。

三歲更耕之。自爰其處。按春秋傳。管於是乎作爰田。服虔孔晁皆云爰。易也。說文爰作趙。趙田。易居也。張湯傳爰書。師古訓爰爲換。換與易同義。

還廬樹桑。師古曰。還繞也。還與環同。

其詩曰。有滄淒淒。興雲祁祁。按韓詩外傳引詩。亦作興雲祁祁。漢無極山碑亦有興雲祁祁。雨我公田。遂及我私之文。蓋漢世經師傳授皆然。顏之推家訓云。詩有滄淒淒。興雲祁祁。毛傳。滄。陰雲貌。淒淒。雲行貌。滄。已是陰雲。何勞復云興雲。雲當爲雨。俗寫誤爾。班固靈臺詩云。習習祥風。祁祁甘雨。此其證也。之推什南北朝。雖疑雲爲誤字。不聞據他本以正之。則六朝本亦皆作興雲矣。大雅韓奕篇云。祁祁如雲。可證祁祁爲雲行貌。非轉寫之誤。後漢書左雄傳作興雨祁祁。或後人校改。

大命將泛。孟康曰。泛音方勇反。宋祁曰。勇當作濫。按方勇卽泛之轉聲。說文風从凡聲。而汎亦有馮音。今人呼帆爲篷。亦聲之轉也。宋子京不知古音。故疑其誤。民兪勤農。兪古愈字。下文貧窮兪困。民兪窮困之兪竝同。

食貨志下

孔僅使天下鑄作器。三年中至大司農。列於九卿。而桑羊爲大司農中丞。管諸會計事。按百官公卿表。大農令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。此孔僅爲大農令。在元鼎二年。尙無大司農之名也。史記平準書無司

字桑羊稱大農丞，不云中丞得之。

郊祀志上

後四年，秦宣公作密時于渭南。史記作六年，誤。

設射不來，不來者，諸侯之不來朝者也。史記云：設射，獬豸，獬豸者，諸侯之不來者。按：禮記射義，諸侯以獬豸爲節，獬豸者，樂會時也。大射儀：奏獬豸，鄭康成云：獬豸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，首不朝者之言，因以名篇。考工記祭侯之辭曰：毋或若女不寧，侯不屬於王所，故抗而射女，不屬者，不來朝會也。葭宏所行，乃是古禮，戰國後禮廢，乃疑其神怪爾。

四曰陰主祠三山。師古曰：三山，卽下所謂三神山。按：小司馬引顧氏說，東萊曲成有參山，卽此三山者，是也。師古注誤。

冬寒禱祠。寒古賽字。史記作賽，說文無賽字，當依班志下竝同。

至中山晏溫。如淳曰：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。說文：晏，天清也。濟與霽同。洪範曰：雨曰霽。史記作濟，皆訛。禱，享上帝鬼神。師古曰：禱，享一也。韓詩采蘋曰：于以禱之。唯錡及釜，亨音普庚反。禱，湘聲相近。亭讀如享。服虔云：以享祀上帝也。師古讀如烹，非。受此書申公。下云：申公齊人，則非魯之申培公。蓋別是一人。

郊祀志下

十二年。邁下詔曰。元康四年。宣帝卽位之十二年也。

又祠太室山於卽墨。地理志。膠東卽墨縣有天室山祠。此云太室。疑誤。

三尸山於下密。地理志。下密縣有三石山祠。漢古閭本作台水經注引地理志亦作石。

又祠參山八神於曲成。地理志作曲成。參山卽三山。八神之一。

蓬山石社石鼓於臨胸。注。地理志。蓬山作蓬山。按。地理志。臨胸縣有蓬山祠。注誤。蓬爲達。

皆能候神。候神二字當屬下句。謂候神之方士使者副佐也。

天文志

東井西曲星日戌。戌古鉞字。史記作鉞。俗本譌爲戌。

三星若合。是謂驚立絕行。立古位字。下文作驚位可證。

積薪在北戌西北。積水在北戌東北。戌當作戊。

元封中。星孛於河戌。占曰。南戌爲越門。北戌爲胡門。按。天官書。朝鮮之拔星。弗於河戒。小司馬引天文

志。元封之中。星孛於河戒。其占曰。南戒爲越門。北戒爲胡門。是戌爲戒之譌也。唐一行言。天下山河之

象。存乎兩戒。亦引星傳北戒爲胡門。南戒爲越門之文。

五行志上

次二曰羞用五事。注：羞，進也。按：古文敬作壽，與羞相似，羞疑敬之譌也。又考：藝文志引書云：「初一日五行，次二曰羞用五事。」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。五行、藝文二志皆取劉歆之說，則歆所傳尚書本是羞字。孔光對曰：「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。」

劉向治穀梁春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洪範，注以洪範義傳而說之。傳字或作傳，讀曰附。予謂或說是也。傳載：「眚、夏、侯勝、京房、谷永、李尋之徒所陳行事。」傳亦當爲傳，讀曰附，言以仲舒向歆爲主，而附載眚、孟諸人說也。

建元六年六月丁酉，遼東高廟災。武帝紀作二月乙未。

建始元年正月乙丑，皇考廟災。成帝紀：「皇曾祖悼考廟災，此有脫文。」

五行志中之上

思曰：容，應劭曰：「容，通也。古文作容。」按：伏生傳本作容，董生春秋繁露述五行事云：「思曰：容，容者，言無不容。」又云：「容作聖，聖者，說也。王者心寬大無大容，則聖能施設，事各得其宜也。」此志說思心之不容云：「容，寬也。孔子曰：『居上不寬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』」言上不寬大，包容臣下，則不能居聖位，則爲包容之容。非容智字明矣。容與恭從聰爲韻。鄭氏破容爲容，於義爲短。今漢書刊本作容，非容非容，亦失班志之舊。

霧恆風若，霧蒙聲相近。

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，注此志凡稱史記者，皆謂司馬遷所撰也。按此條引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，事見國語，而太史公書無之。此外所引史記，如單襄公見晉三郤濟國佐一條，晉惠公時童謠一條，穀洛水鬪將毀王宮一條，周三川震，伯陽甫言周將亡一條，夏后氏之衰，二龍止於夏庭一條，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一條，隼集陳庭，楛矢貫之，石磬一條，皆國語之文。惟夏后二龍，伯陽甫事見周本紀，土缶楛矢事見孔子世家，餘皆無之。又戰國及秦事，志稱史記者，開與太史公書合，而秦昭王三十四年，渭水赤，始皇二十六年，有大人長五丈，見於臨洮，二世元年，天無雲而雷，今史記亦無之。則班志所云史記，非專指太史公書矣。古者列國之史，俱稱史記。周本紀云，太史伯陽讀史記，陳杞世家云，孔子讀史記，而漢書藝文志稱仲尼以魯周公之國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有所褒譏貶損，不可盡見，口授弟子。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然則邱明所論次者，謂之春秋傳，國語乃左氏所錄史記舊文，故亦可稱史記。劉知幾以班志所引，不云國語，惟稱史記，譬其忘本徇末，遂近棄遠，蓋未識此旨也。史遷著書，未嘗以史記名之，卽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。小顏考之未詳爾。

能者養之以福，注之往也。能養生者，則定禮義威儀，自致於福。按律麻志引此文，作養之以福，師古訓

之爲往之福與取禍相對。此志亦當。然後人據今本左傳改之。與注意不合。

匪傲匪傲。詩作彼交匪敖。春秋傳作匪交匪敖。古書彼與匪通。詩彼交匪紆。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紆。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。杜預云。匪。彼也。

雷以二月出。其卦曰豫。以八月入。其卦曰歸妹。按孟喜卦氣圖。豫二月卦。歸妹八月卦。遠哉搖搖。春秋傳作遙遙。說文無遙字。當从漢志。

五行志中之下

劉向以爲殷道既衰。高宗承敝而起。盡涼陰之哀。天下應之。既獲顯榮。怠於政事。國將危亡。故桑穀之異見。注。桑穀自太戊時生。涼陰乃高宗之事。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。其說與尙書大傳不同。或者伏生差謬。此自劉向差謬。非伏生誤也。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太戊事。

五行志下之上

於易巽爲風爲木。卦在三月四月。易乾鑿度巽位在四月。又云。巽漸三月。蓋立夏巽始用事。在三月四月之間。

秦孝文王五年。辟胸衍有獻五足牛者。此事不見太史公書。孝文王享國一年。無五年也。先是文惠王始都咸陽。史記。惠文王十三年。始都咸陽。卽惠王也。此作文惠誤。